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聰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325號第一審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72號），提起上訴，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聰億（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審卷第65-67、71頁），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經查，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請撤銷原判決

01 重新考量刑度等語，有上訴狀可參（見本審卷第9頁），堪
02 認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則依前開說明，
03 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被
04 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亦有正常工作，
06 犯後態度良好，請撤銷原判決，重新考量刑度等語。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9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0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1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12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13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度
14 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後，具體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
17 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竟再犯
18 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
19 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更引發妨害社會安寧之疑慮，所為
20 實有不該；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
21 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22 承犯行，兼衡酌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
24 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
25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所為量刑亦無
26 過重或失輕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自應予尊
27 重。從而，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03 法官 吳珈禎
04 法官 黃品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楊子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